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99 年 11 月 8 日第 9911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0 年 3 月 7 日第 10002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0 年 10 月 17 日第 10009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1 年 1 月 2 日第 10101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1 年 8 月 6 日第 10108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6、7、9、12 點、附件一第 2 點及附件二第 2 點

102 年 3 月 4 日本校第 10203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8、9 點及附件一、二第 3 點第 1 項

102 年 10 月 14 日本校第 10210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2、4、6、8、9 點、附件一申請所附表件及第 3 點、附件二第 3 點
最新版本已於 105 年 11 月 7 日南大校區 105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協調會議修正，預計提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備查後公布

一、為推動本校國際化，吸引外國優秀學生至本校就讀及獎勵在校之優秀外國學生，特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之外國學生，係指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之外國學生。

三、申請資格

(一) 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入學之外國新生，不含交換學生、各式學術合作性質入學之外國學生及選讀生。

(二) 已在本校就讀至少一學年，且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在校生，不含延修生、交換學生、各式學術合作性質入學之外國學生及選讀生。

四、不得提出申請之對象

(一) 已獲中華民國政府及本校其它單位之各種獎學金獎勵、補助者。

(二) 持有外僑居留證之居留事由為應聘者。

(三) 在本校有兼職收入者（不含本校工讀）。

已獲本獎學金後，有前項事實者，應歸還該學期已領之全額獎學金。

五、申請時間及受理單位

新生應於申請本校時，在校生應於新學期開學日二週前，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六、申請表件：申請者應備妥下列完整及詳細的申請表件，以免影響審查結果。缺件者，本校得不予受理。

(一) 新生

1. 獎學金申請書一份（如附件一）。

2.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表一份。

3. 原畢業學校歷年成績單（含歷年同年級全校總排名及分數等級說明）英譯本或中譯本一份。

(二) 在校生

1. 獎學金申請書一份（如附件二）。

2. 前一學期成績單一份。

3.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七、獎勵內容

(一) 新生：入學第一學年，學費免費及學生住宿費免費（如遇學生宿舍無空位時，由雜費中扣抵相當於本校學生宿舍住宿費最低收費標準）。

(二) 在校生

1. 前一學期平均學業成績學士班八十分以上，碩、博士班八十五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新學期獲頒獎學金新台幣（以下同）二萬元，並免費提供該學期學生宿舍（如遇學

生宿舍無空位時，由雜費中扣抵相當於本校學生宿舍住宿費最低收費標準)。

2. 前一學期平均學業成績學士班七十五分以上，碩、博士班八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新學期獲頒獎學金二萬元。
3. 前一學期平均學業成績學士班七十分以上，碩、博士班七十五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新學期獲頒獎學金一萬五千元。

上述獎勵最高年限學士班三年、碩、博士班一年。獎學金金額直接於新學期自申請者之學費中扣抵。

- (三) 獲獎助者因故無法住學生宿舍時，應於申請獎學金之同時聲明放棄住宿權利。放棄住宿者，由該學期雜費中，扣抵相當於本校學生宿舍住宿費最低收費標準百分之五十之費用。

八、獲獎助者義務及規範

- (一) 獲獎助者須於新學期協助系、所、院或行政單位相關工作至少七十二小時，未完成者，撤銷其獎勵資格及獎學金，並應於畢業離校前補完應義務服務時數或歸還該學期已領之全額獎學金。
- (二) 新生如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即喪失第一年獎勵資格。
- (三) 獲獎助者於新學期獎勵期間如受本校申誡以上處分者，自處分確定後起，撤銷其獎勵資格。
- (四) 獲獎助者如辦理休學、退學或轉校者，撤銷其獎勵資格。
- (五) 獲獎助者新學期所選修課程任一科目如有缺曠課累積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即撤銷其獎勵資格。
- (六) 獲獎助者如申請表件經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者，撤銷其獎勵資格。
- (七) 獲獎助者如經撤銷獎勵資格，應立即歸還該學期已領之全額獎學金。獲獎助者如畢業，即停止後續各項獎勵內容。
- (八) 獲獎助者住宿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九、審查方式：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邀請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秘書室主任秘書、教育學院院長、人文社會與藝術學院院長、理學院院長組成「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並將獲獎助名單陳請校長核定。

審查進行方式如下：

- (一) 新生獎學金：由「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者過去之在校成績、通過檢定成績、在校表現及其他檢附之資料作綜合判斷。
- (二) 在校生獎學金：由教務處註冊組依據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標準直接審查給獎。如有爭議時，再提「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
- (三) 申請者如對審查結果有疑議，應於獲獎名單公告後五日內，向「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經受理之案件，「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應於申訴後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處理。

十、經費來源：本獎學金所需經費由本校各項收入及相關補助經費項下支應。

十一、依本校與國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入學或與國外學術機構簽訂國際學術交流合約或其它合作方式入學之外國學生與交換學生，其獎勵方式得比照本要點訂定或另訂之。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